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3〕271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郑州市文化产业 双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制定的《郑州市文化产业双优工程实施方案》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郑州市文化产业双优工程实施方案

(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3 日)

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，提升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水平，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省政府实施文化产业“双十”工程和市委、市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部署，决定在我市实施文化产业“双优”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优）工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郑州都市区和文化强市建设大局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，做大做强一批重点文化企业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，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(二) 发展目标

评选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 10 个文化产业园区、20 个文化产业项目、30 个文化企业，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，打造一批经营业绩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全国有影响的文化企业，打

造一批辐射面广、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项目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、产业链条健全、服务设施完善、经济效益明显的文化产业园区。力争到 2020 年，我市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，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% 左右。

## 二、选定条件

### (一) “双优” 文化企业

1. 在我市工商注册和纳税。
2.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，生产的文化产品、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，彰显郑州文化特色。3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安全责任事故。
3. 在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演艺影视、创意设计、动漫游戏、出版印刷发行、文化休闲娱乐、工艺美术等 6 个门类中，评选出 30 家“双优”企业，其销售收入、经营利润、上缴税收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位居全市同行业首列。

### (二) “双优” 文化产业园区

1. 在我市建设的文化产业园区，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是法人单位。
2.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，生产的文化产品、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，彰显郑州文化特色。运营管理单位 3 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安全责任事故。
3. 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，能够为进入园区的企业提供企

业孵化、融资中介、技术、信息、交易、展示等公共服务；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，管理制度健全；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，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，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。

4.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，主导产业突出，文化企业（单位）数量占园区企业（单位）总数的 60% 以上，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显著促进作用，在全省全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### （三）“双优”文化产业项目

1. 基建项目在我市建设，内容产业项目由我市企业投资生产制作。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、核准或备案，或出具有关同意出版、印刷、制作、拍摄、经营等行政许可性意见。

2.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，生产的文化产品、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，彰显郑州文化特色。项目建设单位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规划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具有较大带动作用。演艺影视、创意设计、动漫游戏、出版印刷发行、文化休闲娱乐、工艺美术等 6 个门类项目优先。

4. 项目投资在我市当年建设的同类项目中位居前列。填补产业空白的项目不要求投资额度。

## 三、推进办法

### （一）健全推进机制

把“双优”工程作为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，建立完善的认定、管理、服务和推进机制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形成强大的带动力。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，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措施。建立市级领导分包、联系“双优工程”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负责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实施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产办负责“双优”工程基础管理、初审、报送工作。

## （二）实施动态管理

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年初进行评选认定。评选认定结果在中原网、郑州文化产业网上予以公示。“双优”文化产业项目连续认定不超过3年。

## 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

对“双优”工程入选企业、园区、项目，在项目审批、资金补助、政策扶持、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省文化产业“双十”工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政府派出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措施，支持本辖区重点文化产业企业、园区、项目加快发展。

## （四）加大推介力度

加大对“双优”工程入选企业、园区、项目的宣传、推介力度，在组织参与重大文化经贸活动，银企对接洽谈等活动中，重点推介。组织市级文化产业媒体宣传平台利用专题、专栏等形式

式，加大对“双优”工程入选企业、园区、项目的宣传力度。

### （五）加强人才培养

积极开展校企合作，鼓励全市大中专院校建设文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，支持高校在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入选企业、园区设立实训基地。以培养高素质文化产业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为重点，开展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入选企业、园区、项目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和职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。组织文化产业“双优”工程经营管理人员到文化产业发达地区考察学习、交流锻炼。

---

主办：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八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12月30日印发